中共宁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农领 ﹝ 2023 ﹞ 8号

关于报备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发〔2023〕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方案进行认真编制，现予以呈报备案。

特此报告。

附：关于印发《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8月14日

中共宁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农领 ﹝ 2023﹞ 7号

关于印发《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2023年8月14日

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我县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我县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扩大了两类人群检测范围和力度，加强了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和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质量的稳定性、持续性，确保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设置的五年过渡期内，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实施目标

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三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三年，我县将坚定不移地把乡村振兴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总体要求，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继续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有效促进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筹资方式

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等11个厅局委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等要求进行筹资，对下达我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对我县2023年县级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纳入了统筹整合范围。宁陵县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734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854.5万元、省级资金3994.5万元、市级资金2047万元和县级资金8450.1万元。筹资及使用情况见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明细表。

　　五、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

根据我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建设的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我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规模 27346.1万元。安排以下三类项目：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宁陵县2023年农村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99个，投入资金12220.03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403.648万元、省级资金1139.59万元、市级资金262.6966万元、县级资金4414.1万元。

**1.2023年宁陵县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新新建日处理生活污水500吨处理站13座，配套管网5.8公里。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254.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33.6446万元、市级资金8.15万元、县级资金1012.8854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底前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共，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宁陵县住建局所有，受益脱贫户7784户12387人。能够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改善水环境，节约水资源，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对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增强生活品质，提高群众满意度。

（5）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2.2023年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用于全县14个乡镇村人居环境提升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及废旧坑塘改造。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2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90.5034万元、省级资金5.19万元、市级资金154.3066万元、县级资金24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底前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共，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5）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城关镇14个乡镇人民政府。

**3.2023年交通运输局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宁陵县13个乡镇47个行政村新建道路67666平方米，16.9公里。建设标准为20cm5.5%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5cmC30水泥混凝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桥梁34座。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633.58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04万元、省级资金520万元、县级资金1409.5805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底前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新建道路67666平方米，16.9公里、桥梁34座、涉及41个村委，98519人口，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实现100%建制村通水泥路，村内道路得到硬化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4.2023年乡村振兴道路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52.15千米、208600平方。建设标准为20cm6%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8cmC30水泥混凝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12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29万元、县级资金15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底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52.15千米、208600平方米。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5.2023年黄岗镇富堂、罗楼等村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6.6千米、26533平方，建设标准为15cm6%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5cmC30水泥混凝土。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8万元、省级资金3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10月份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6.6千米、26533平方，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单位：发改委及黄岗镇人民政府。

**6.张弓镇何楼村、乔楼乡秦庙村道路建项目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2.8千米、11200平方，建设标准为15cm6%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5cmC30水泥混凝土。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58.874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8万元、县级资金0.8741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10月份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2.8千米、11200平方，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单位：发改委及张弓镇、乔楼乡人民政府。

**7.2023年乔楼乡白庄等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5.7千米、22800平方，建设标准为20cm5.5%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8cmC30水泥混凝土。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6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9万元、省级111.4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底前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成，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5.7千米、22800平方，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及乔楼乡、逻岗镇人民政府。

**8.2023年国有林场基地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林场良种基地建设、木材战略储备、新修道路5000平方米，森林防火设施、森林培育、实验室、种子储藏室、仪器设备室等。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9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5万元、市级资金100.24万元、县级资金250.76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底前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9月份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5000平方米，通过项目实施，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保障新品种培育事业的发展、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

（5）责任单位：国有林场。

**9.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17处供水站维护安装潜水泵12台套；离心泵23台套，管道改造5处，监控系统安装10台；变压器1台。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85万元，县级资金285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底前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9月份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解决153个行政村23.56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5）责任单位：宁陵县水利局。

**10.2023年宁陵县危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危房改造150户。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414.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14.5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新建房屋150座，其中其中c级42户，d级108户。为群众提供住房安全保障。改造后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以上。

（5）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二）产业发展项目。宁陵县2023年产业发展类建设项目42个，投入资金13898.5354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6102.412万元、省级资金2076.51万元、市级资金1733.6134万元、县级资金3986万元。**

**1.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技能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职业教育1883人次，282.45万元。短期技能培训172人，32.5万元。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14.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79万元、省级资金279.16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职业教育1585人，每人每学期0.15万元。短期技能培训636人，每人0.2万元，使已脱贫户学习技术增加其就业机会，通过一卡通形式进行发放到户到人。

（5）责任部门：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2.2023年石桥镇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旅游地健康养老基地186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8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7.002万元、市级资金77万元、县级资金655.998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底完共，2023年12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乡镇所有，打通乡村旅游硬件设施，改善旅游条件，另增加酥梨种植附加值。打造旅游观光销售一条街。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部门：石桥镇人民政府。

**3.2023年宁陵县产业园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去年建设一批且效益发挥较好的基础上，今年新建在柳河镇、华堡镇、石桥镇、孔集乡等乡镇集中建设80米\*32米\*2层3座和60\*32\*2层2座及70\*40\*1层1座等共10座产业园，双层一层高8.5米，2层高7米，单层高12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496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82万元、省级资金1052.35万元、市级资金1366.4万元、县级资金1367.75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成,2023年10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发展有良好前景，招商增收能力强的加工业，根据企业要求建设厂房，产权归村集体，按6%收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就200人就近就业，户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华堡镇、柳河镇、张弓镇、孔集乡等人民政府。

**4.2023年阳驿乡潘集帮扶车间建设项目（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800平方米帮扶车间一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9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产业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带动5户农户发展葡萄种植，带动5人就业，人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阳驿乡人民政府

**5.2023年石桥镇前赵村香菇温棚项目建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6.2米\*60米2座、\*45米座、\*33米2座共1720平方米，道路4.5米宽248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9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产业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6万元，带动7户农户发展葡萄种植，带动5人就业，人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石桥镇人民政府。

**6.2023年石桥镇孙迁村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铺设地埋管3800米，2.5厘米地灌溉44000米、水肥一体机、过滤器、施肥罐20套、微喷头33000个。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9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亩产量增加1000斤左右，亩效益增加4000元左右，由承包户经营管理，可安排脱贫户和监测户就业10人，产业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按6%收纳承包户租金。

（5）责任部门：石桥镇人民政府。

**7.2023年城郊乡胡二庄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1. 建设任务：坑塘养殖、种植项目。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9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产业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带动5户农户发展葡萄种植，带动5人就业，人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城郊乡人民政府

**8.2023年宁陵县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生猪养殖厂1座，占地70亩共计3996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10月完成招标，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底完工，2023年10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生猪养殖厂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牧原公司使用，按不低于6%受益支付厂房租金。带动12个村委村集体经济收入，每个村5万元。带动50人就业，月均增收4000元。合同期满可以续租或将固定资产归还到村委。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及阳驿乡华堡镇人民政府。

**9.2023年阳驿乡葡萄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1）建设任务：在阳驿乡袁庄村、鲁楼村等村创建3000亩葡萄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全县葡萄优质高产高效创建面积1.0万亩。购置有机肥、腐殖酸类肥100.0万元，水溶性肥90.0万元，肥水一体化设备50.0万元，果实套袋和铺设反光膜30.0万元，老棚改造50.0万元，果园微耕、自动卷膜机80.0万元。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400万元，县级资金40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9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带动15人就业，年产绿色优质葡萄果5000吨，订单收购4500吨。年效益达到6000万元。

（5）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及阳驿乡人民政府。

**10.2022年宁陵县高标准农田优质小麦种植基地续建项目**

（1）建设任务：实施高标准农田5.6万亩；维修机井370眼，新打机井55眼，配套不锈钢潜水泵、灌溉智能化控制系统425套，配套玻璃钢井房425套；敷设地埋输水管道54.4km，给水栓1360套，泄水井544座；新建桥涵4座，其中农桥（3m\*4.5m）1座，农桥（4m\*4.5m）3座；疏浚沟渠1.460km；新修4m田间道路55条，长23.640km；改建4m田间道路（冷再生）1条，长0.338km；改建路（拓宽2米）2条，长0.387km；地埋线42.020km。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471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471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2022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年增收粮食465.5万公斤，带动群众4592人，改善灌溉条件，改善土壤质量，户均增收2500元。

（5）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及逻岗镇、阳驿乡、程楼乡人民政府。

**11.2023年宁陵县果蔬保鲜库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400吨低温、果蔬保鲜冷库12座、100吨一座、300吨一座、8000吨一座、2000吨二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739.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39.9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增加17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辐射带动脱贫户135户发展种植，带动已脱贫户109人就业，户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石桥镇、逻岗镇、阳驿乡、乔楼乡、张弓镇、柳河镇、刘楼乡、孔集乡、华堡镇、赵村乡人民政府。

**12.2023年阳驿乡胡大庄葡萄分拣车间配套设施项目。**

（1）建设任务：果蔬箱体滚筒输送机、果蔬平皮带输送机、果蔬中控平台、果蔬呵福式单通道分选机。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12万元，带动8户农户发展种植，带动7人就业，人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阳驿乡人民政府。

**13.2023年程楼乡刘古堂村温室养殖大棚项目。**

（1）建设任务：温室20\*30平方米养殖大棚10座，每座60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10户农户发展温室大棚，带动10人就业，人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程楼乡人民政府。

**14.2023年柳河镇翟庙村委大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20\*40平方米大棚10座，每座80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带动已脱贫户3人就业，户月均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柳河镇人民政府。

**15.2023年阳驿乡阳光玫瑰温室大棚**

（1）建设任务：新建20\*35平方米葡萄温棚7座，每座75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打造乡特色产业。带动15户农户发展葡萄种植，增加就业岗位8个，人均月增收1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阳驿乡人民政府。

**16.2023年乔楼乡郑洼等村果蔬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20\*30平方米葡萄温棚5座，每座60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8户农户发展种植，带动4人就业，人均月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乔楼乡人民政府。

**17.2023年宁陵县石桥镇酥梨品种改良项目。**

（1）建设任务：金顶谢花酥梨品种改良为秋月、园黄、苏翠，改良面积738.86亩。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67.515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22.5134万元、县级资金45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酥梨品种实验田改良，淘汰老品种，嫁接在市场上需求高，价格高的新品种，提高酥梨种植户收入，带动30户发展品种改良户均月增收1500元。

（5）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人民政府。

**18.2023年秋月梨提质增产实施水肥一体化项目。**

（1）建设任务：铺设地埋管1900米，2.5厘米地灌溉22000米、水肥一体机、过滤器、施肥罐10套、微喷头16500个。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中央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亩产量增加1000斤左右，亩效益增加4000元左右，由承包户经营管理，可安排脱贫户和监测户就业10人，产业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按6%收纳承包户租金。

（5）责任部门：程楼乡、乔楼乡、逻岗镇、石桥镇人民政府。

**19.2023年工信局科技园酥梨分拣车间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20\*30平方米酥梨分拣车间60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67.7万元、市级资金67.7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政府所有，壮大县域经济发展，提高酥梨品质。

（5）责任部门：科技局。

**20.2023年华堡镇楚堂村肉鸽养殖厂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200户脱贫户监测户每户投入资金1万元，投入到合作社集中托养肉鸽，每户按6%收益，每年500元。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省级资金20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集中代养脱贫户监测户200户，户年收入500元。增加就业岗位5个，户均增收3000元。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华堡镇人民政府。

**21.2023年城郊乡刘油坊果蔬大棚种植项目**

（1）建设任务：新增20\*35平方米果蔬温棚15座，每座60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9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9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带动5农户发展果蔬温棚种植，增加3人就业，户均月增收1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城郊乡人民政府。

**22.2023年家庭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1、全县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庭院经济示范村13个。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60万元，省级资金16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每个村委带动15户享受政策脱贫户及监测户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及旅游业，户均月增收1500元。

（5）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23.2023年致富带头人培训费项目。**

1. 建设任务：培训 2600人，其中普及培训2000人次，增值培训 600人；普及培训为 100 元/人/次，增值培训为 180 元/人/天,增值培训每人不得低于7天。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9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95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完成致富带头人培训2600人，其中普及培训2000人次，增值培训600人。增值参训人员转化为电商达人、优质网商、电商就业创业者的比例达到20%，转化后人均月收入1200元以上。

（5）责任部门：商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24.2023年脱贫户、四位一体贷款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为已脱贫户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扶贫贷款贴息。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中央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切实解决已脱贫户发展产业缺资金问题，帮助其发展种植、养殖和加工等脱贫产业带动3700户脱贫户发展种植、养殖、加工业，户均月增收900元。

（5）责任部门：金融工作局。

**25.2023年监测对象产业就业奖补项目。**

（1）建设任务：2023年监测对象产业就业奖补项目。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46.252万元，县级资金46.252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10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为2023年监测对象进行产业就业奖补，提高自身发展动力，增加内生动力

（5）责任部门：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城关镇14个乡镇人民政府。

**26.2023年柳河镇袁庄村肉鸡养殖厂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1、新建标准化肉鸡舍3栋，共计4736.79平方米2.新修道路1800平方。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97.72万元，中央资金297.72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4月完成招标，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完工，2023年8月底前验收。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收入14.88万元，带动群众52户发展肉鸡养殖，增加5人就业，人均月增收1500元。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柳河镇人民政府。

**（三）就业项目。宁陵县2023年就业类项目2个，投入资金1048.24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269.24万元、省级资金744.91万元、市级资金34.09万元。**

**1.2023年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新增公益性岗位2384人，每人每月300元。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858.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9.24万元、省级资金589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开工，2023年10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利用不能外出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设置公益性岗位，让脱贫群众参加劳动，提高脱贫户收入，确保其稳定脱贫。

（5）责任部门：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城关镇14个乡镇人民政府。

**2.2023年三类户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省外务工的三类户交通补贴。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9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5.91万元、县级资金34.09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10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增加有劳动能力的三类户务工积极性，补贴6000户脱贫群众。

（5）责任部门：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城关镇14个乡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管理费。宁陵县2023年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投入资金179.29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79.2万元、省级资金33.49万元、市级资金16.6万元、县级资金50万元。**

**1.2023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1）建设任务：中央衔接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资金按中、省、市衔接资金1%提取，用于项目前期审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19.3万元，其中中央资79.2万元、省级资金33.49万元、市级资金16.6万元、县级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3年10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对资金项目进行勘测设计、造价和监理等，确保工程质量，发挥工程最大效益。

（5）责任部门：财政局

六、部门分工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本部门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职责，制定完善行业乡村振兴政策，督促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

县纪委监察委负责资金监督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监督问责、案件查处，负责预防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职务犯罪现象发生以及查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及违法、违纪案件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建设、项目管理、产业发展、综合协调以及监测户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精准到户扶持、档卡资料规范和督查巡查指导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脱贫村道路建设规划、设计、监管及实施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脱贫户住房摸底排查，制定住房保障规划。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整合、项目评审、依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出具的项目实施计划对接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整合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互联网+乡村振兴、互联网+农业信息平台的建立指导等工作。

县农办负责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用地的规划报批、调整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脱贫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规划、设计、监管及实施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种植业摸底排查，制定种植发展规划、指导及培育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工作。

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畜牧业摸底排查，制定畜牧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及培育相关养殖经营主体等工作。

县政府金融办、县人行负责金融扶贫政策的制定及落实，金融四大体系建设，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扶贫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县财政局按照上级统筹整合资金目录，将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和县本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收回年度结余资金等统一建立台账，报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的分配意见，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对接到项目和项目单位。

（二）资金拨付程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复到县直有关部门实施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建设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和拨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复由乡镇政府实施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按照《宁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乡镇涉农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的通知》（宁巩固组〔2022〕6号）文件要求，全部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由乡（镇）财政所管理和拨付。

（三）资金报账程序：涉农整合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批复计划、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部门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县、乡（镇）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供应商。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项目主管单位依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计划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通知，对实施建设项目按程序进行招投标，确定中标的实施企业，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涉及困难群众人口个人的补助类项目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四）项目实施单位对报账凭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涉农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涉农整合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全面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分配使用的审计监督。审计部门每年应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县统筹整合资金情况及各类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天。

附件：宁陵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明细表